

兴海县 2020 年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查前公示

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扎实做好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治理,切实做到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、举一反三,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和要求,根据中共兴海县委办公室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兴海县从严治党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兴办发〔2020〕58号)要求,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兴海县从严治党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,由达哇旦周副县长担任组长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。

一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(一) 检查范围

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的范围是县本级所属单位及乡镇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。

(二) 检查内容和重点

对 2018 年以来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(含有价证券)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治理。具体包括: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;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;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;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;
8. 其他违规行为设立“小金库”;

9. 除“小金库”外发生的其他账面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。

二、检查时限

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分自查自纠、重点检查、整改落实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10月底前）

全县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自查，切实做到检查单位全覆盖、检查内容无空白、检查线索不遗漏，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。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相关问题，视情分类处置，该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，该移交的坚决移交，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。在此基础上，及时填写《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单位自查情况表》、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承诺书，并形成总结报告后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0月20日前报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（11月上旬前）

在自查自纠基础上，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重点检查，重点检查面不少于60%，重点检查执收、执罚权相对集中，以前年度财经纪律检查中存在问题，有群众举报，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和工作走过场，以及教育、卫生、交通、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。

对有举报线索、日常管理中问题较多、自查自纠不认真和以往巡视、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“小金库”问题尚未整改落实的重点检查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阶段（11月上旬前）

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、整改时限和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切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、违纪违法人员处理到位。各单位于11月

9日前对专项治理工作及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，报送县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。

四、对被检查单位的要求

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在专项治理过程中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，强化源头治理。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审批程序，扎牢织密财经纪律的“笼子”，着力构建“小金库”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被检查单位若有违反财经法规或廉政规定的问题，请单位和公众在检查期间以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形式向从严治理“小金库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反映。

举报联系电话：0974-8587020

联系人：安峰娟 王玲

兴海县财政局
2020年10月15日